

# 宜蘭縣政府 109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 202 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冊)

主席：林秘書長茂盛

紀錄：吳妍儒

## 壹、主席致詞：

宜蘭縣政府對於廉能政府及施政效率的提升，持續不遺餘力的精進，除各局處的努力外，政風處也發揮很大的效果。

廉能是普世價值，不論是國內外均有評比，此外，應將廉能與效率一起思考，重視廉能之餘亦不能因此效率打折，結合廉能及效率才能提升國家競爭力。

謝謝各位委員的蒞臨，請三位外聘委員針對會議內容提出相關指導。接下來依照會議的議程進行。

## 貳、工作報告：

### 一、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主席提問：

除第七項續辦且在嗣後議程納入討論外，其他皆已完成並解除列管。針對七項次的處理情形及結案建議，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 林外聘委員國漳發言：

縣內兩間公辦民營國中小學，包括華德福及人文學校，我都曾經擔任過講師及法律顧問，他們在辦學都很認真，但在行政流程卻都不是很清楚，導致可能疏忽誤觸法令。建議教育處針對前揭學校行政流程多加指導，避免觸犯相關法令。

**主席裁示：**

謝謝委員的建議，公辦民營學校對於行政流程的認知，可能不像一般公立國中小學，請教育處特別針對委員建議部分，除辦理教育訓練外，亦須加強管理。另第七案若在後續議程討論通過，則同前六案一併解除列管。

**二、108年11月至109年5月廉政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陳外聘委員衍宏發言：**

南方澳大橋斷橋事件屬社會重大矚目，政風處已規劃辦理109年橋梁工程專案稽核，該稽核應屬事後稽核。提出兩點建議：

- (一) 109年工程稽核是否會提出事後報告。
- (二) 為建立宜蘭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良品質形象，於驗收階段或橋梁使用過程，建議除應提出事後報告，並應從事前預防到事後稽核階段均建立配套措施。

**政風處許執行秘書有良發言：**

「109年橋梁工程專案稽核」稽核標的除106年至108年工程採購案，當然也包含今年已發包的在建工程。南方澳大橋斷橋事件引起社會矚目，目前交通部、司法檢察機關仍持續瞭解該事件發生原因，有關針對橋梁委外檢測機制，本府交通處正積極檢討落實。有關委員的期許，會在下次廉政會報提出報告。

**交通處黃委員志良發言：**

南方澳大橋事件發生後，交通處有提出全縣橋梁檢測檢討報告，並經本縣道路安全會報決議通過。相關橋梁檢測工作會按月提列前述會報列管，以精進處理情形。

**主席裁示：**

謝謝政風處在媒體報導或特殊事件等縣府各個面向的見微知著，針對橋梁辦理稽核，檢視包括履約完成及是否依合約執行等。

而交通處也在斷橋第一時間檢視既有橋梁檢測，顯現本府各單位在事件發生的第一時間皆有啟動處理。有關應如何預防，及須精進之處等稽核回饋，都應於下半年廉政會報提出報告。

#### **政風處許執行秘書有良發言：**

另外，有關補助款部分，近期宜蘭縣審計室已針對部分公所補助款有疑義的部分函政風處瞭解，於此提醒各單位，補助款申請核銷應辦理不定期稽核，核實辦理。

有關府內及各局處陳抗情資，謝謝警察局的提供跟掌握。另外也謝謝人事處在赴陸規定，及行政違失檢討面向的協助。

#### **主席裁示：**

請各局處加強辦理廉政重點宣導部分，縣府團隊應彼此橫向聯繫，將事情做到最好。108年11月至109年5月廉政工作報告除「109年橋梁工程專案稽核」外，其他部分准予備查。

### **三、108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採購規模及招標方式分析」未達公告金額採取限制性招標部分，建議政風處未來作分析報告時，應區分為「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準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及「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準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兩類，因後者甚具彈性，未如前者具明顯可依循之處，較易滋弊端，應該區分個別研析。

(二) 其次，關於會（監）辦過程發現異常或缺失部分，各單位辦理採購應依機關特性，將採購契約範本依照實務需要適時調整，以符實需，並可減少困擾。

(三) 其他部分也請各局處依照政風處提出的精進及策進作為辦理，本報告准予備查。

## 參、專題報告：

### 一、政風處－政風維護及宣導業務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主席提問：

案內維護報告「建議改善事項」是否於第一時間發現並提列建議後，旋由相關業務單位改善？

#### 政風處許執行秘書有良發言：

防疫期間安全衛生有賴秘書處庶務科，及人事處的協助。本專題報告建議改善事項也是由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三個單位共同辦理發現的，簡報內容實應完整呈現已於第一時間改善建議事項，始屬完備。

####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 二、宜蘭地政事務所－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參加透明晶質獎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林外聘委員國漳發言：

實務上，可逕憑法院的確定判決辦理登記。近期亦曾出現由雙方當事人委任的律師到場作成調解筆錄，並以該調解筆錄赴地所辦理登記。嗣經地政事務所通知，當事人始知渠等身分遭冒用，實務上因類案遭詐騙的律師及誤信的司法機關層出不窮，且土地所有權均已遭移轉。

有關「地籍異動即時通」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民眾後，是否後續再經確認查證，或經民眾回復後，始辦理移轉登記？

**宜蘭地政事務所楊主任嘉欽發言：**

地籍異動即時通這項服務係於土地所有人申請後，依土地所有人所留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分別以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渠等該筆土地「受理」時及「辦畢移轉登記」時之登記情形，尚無林委員所述再確認查證之服務。

**林外聘委員國漳提問：**

以調解筆錄辦理登記實則存有漏洞，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是否以調解筆錄辦理的登記案件，應經所有權人確認，始得移轉？

**宜蘭地政事務所楊主任嘉欽回應：**

登記案件皆依土地登記規則辦理，包括出賣人須出於真意，經登記審查後，始認屬合法交易。關於林委員建議再確認服務，本所將研議處理。

**林外聘委員國漳發言：**

有關當事人真意這點尚無疑慮，然非當事人持調解書辦理登記實則具有漏洞，是否有相關因應作為？若無，可否列為補正事項？

**主席裁示：**

業務除依法執行外，應回饋至制度面解決實務上的問題。機關若能執行的比法規完善，則更能保障民眾。晶質獎目的不外乎鼓勵精進現有制度面，林委員提出的問題及建議均可回歸制度面，這部分給宜蘭地政事務所楊主任及羅東地政事務所參考。即使法規沒有規定，但既然知悉現存作業漏洞，則應予填補，始可保障縣民。

**陳外聘委員衍宏發言：**

依報告內容所示，「資訊與行政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二項占較重評比，而本報告欠缺「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部分，林委員所提建議具有創新及制度建立可能性，除了建置，課責、資訊透明、創新擴散應係重要的評比指標。建議報告內容應加強核對指標項目，以獲取高分。

#### **主席裁示：**

參加品質獎報告再請相關單位針對委員建議內容協助檢視，並建議增列評核構面於書面報告資料（「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政策創新」、「政策擴散」），俾對應評核項目，爭取佳績。

### **三、人事處－宜蘭縣政府員工赴陸規範宣導(詳如會議資料)：**

#### **主席裁示：**

感謝人事處對於員工赴陸規範的宣導，有關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及警監 3 階以上未涉密人員、縣長、政務人員適用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及警監 4 階以下未涉密人員適用不同要點。而前者赴陸須經許可，原則都會申報；後者較有可能會忘記。爰請各局處首長對於單位內同仁請長假的情形多加注意、多一分關心，除了關心同仁休長假的心情、理由外，也關心同仁休長假前往的地點為何？以前曾經發生請假地點與實際前往地點不符之案例，這部分麻煩各局處首長批核假單時特別注意，也可以請局處內人事單位加強宣導同仁赴陸前後須填報哪些表單，減少事後不必要的困擾，再次謝謝人事處的宣導，也請各局處首長特別注意此類情形。

### **肆、討論事項：**

#### **一、提案一（政風處）：**

有關「宜蘭縣政府廉能事蹟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後續請政風處循行政程序簽報首長核定後實施。

**二、提案二（政風處）：**

為落實採購案件承攬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投保保險一案，提請審議。

**林外聘委員國漳：**

有關活動部分的保險種類，比較會涉及責任保險跟傷害保險，也就是意外保險，承辦人應確定這次活動含括的保險種類，以及活動正式開始前就對外開放的情形，這部分保險期間的問題亦應特別注意。

**主席裁示：**

誠如林委員所言，有關保險內容及活動開始前先行使用所衍生的保險期間，感謝政風處特別提案協助縣府及各公所推動業務，對於蛛絲馬跡均會主動適時提醒，建議各機關注意；以個案來說，活動正式開始前幾天已經搭建牌樓等設施，民眾一定會想去走走看看，突然有一陣大風將牌樓吹倒壓到民眾，就產生活動期間有保險，但活動前設施已經搭建完成卻沒有保險的情形。

請各局處注意保險期間，甚至可要求廠商將提前場佈時間含括在保險期間內，並請依據各局處採購特性，預留設施搭建完成（或試營運）的時間，也納入保險期間內。

而關於保險內容，就如林委員所說，請依照採購特性投保適合的保險種類，並請依政風處說明的內容來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人事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管理作業規範」內容之相關用詞及附件表單，俾符實需案，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請人事處修正作業規範內容及附件表單後據以實施，各局處加強宣導，並請政風處於本府內部網頁做好宣導工作。

#### 四、提案四（政風處）：

有關本府差勤系統赴陸申請查詢功能無法正確統計赴陸人次案，提請審議。

##### 計畫處李委員新泰補充：

計畫處經瞭解後發現，差勤系統「非因公出國請假單」功能，若為申請前往大陸地區，送出假單之後會主動連結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但若申請後取消，則不會連動系統更正。針對該部分，計畫處將配合業務單位需求進行修正。

#####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請計畫處配合進行系統修正。

#### 伍、臨時動議：

##### 政風處許執行秘書有良：

有關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提案目前多由政風處主導提案，並請各單位協助執行，而廉政會報本質為一個資訊交流與防貪合作平台，透過資訊交流平台，如各業管單位在執行內部控制或行政透明，可以方便連結其他單位進行協助或討論以順遂業務推動，透過此平台，可將機關於業務上執行內部控制或行政透明的困難提出，以增進行政效能。

其他單位也有以輪流提案進行方式，然而這樣容易造成輪到要提案單位勉強提案情形，如此亦非召開會報的本意；在此提醒及鼓勵各單位，除涉及廉政議題外，如在內部控制、行政透明或其他防貪合作於業務上執行需要精進或修正，可藉此廉政平台提出討論進而產生共識，透過主席裁示，對於業務及施政推動上也會有正面的效益。



### **主席提示：**

感謝政風處許處長提醒，各局處在業務推動時，如有涉及橫向聯繫或跨局處的溝通協調，不論是制度面、內容建置，均可利用此平台提出，且有多位外聘委員也可協助注意相關事項，請各局處依據許處長提案，各自檢視本身的業務範圍，如有遇到需要溝通協調的業務，可於每年度兩次的廉政會報提出，此平台非單單只是政風處的平台，而是各局處溝通的平台，可多多利用。

### **陳外聘委員衍宏：**

本次會議提到的品質獎報告，本人認為現在的行政機關已有許多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雛形，接下來應朝向明確分工的目標前進，例如秘書單位主管內部流程之檢討或控制，政風單位扮演稽核的角色，藉由明確分工方可建立完整之課責制度。

如同主席所說，有關內部流程的協調，非常適合在這個平台提出，政風處可針對相關風險進行瞭解及控制，這樣分工就會很清楚，對於後續提案就會較為明確。

### **主席裁示：**

謝謝陳委員的建議，有關本府稽核部分，除政風單位以外，包括主計、秘書等單位，都有相關內控的機制，請各局處依照委員所提出的建議對於業管事項進行內控或稽核，今年是由宜蘭地政事務所代表縣府參加品質獎的評選，這是由政風處主辦的業務，也請政風處依據陳委員的建議，從內控、稽核的角度進行選擇，找出在這方面的績效卓越，也有回饋到制度面的機關或單位，明年可以代表縣府參加品質獎。

### **陸、縣長勉勵與指示：**

廉政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任務，縣府以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效率為施政重點，除具有優良行政團隊，政風處亦積極推廣廉政理念，讓廉潔意識深植、扎根於縣府員工及民眾心中，並藉由推動反貪、防貪及肅貪等相關廉政作為，維護民眾福祉及權益，建立廉能併具的政府。感謝政風處定期召開廉政會報運作，建構公開透明廉潔的縣府團隊，讓我們一起拚出宜蘭好廉政。

### **柒、主席結論：**

謝謝三位委員及各局處的參與，如同剛剛縣長對我們的期許，透過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來落實縣長指導的政策方向，跟大家一同勉勵、精進。  
散會。

### **捌、散會：12時30分。**